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78)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在有份参与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暴乱被起诉人士中，他们部分人或有接受来自第三方的律师费资助，这些人当中或有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于审核申请人时，有否审查申请人有没有接受第三方的资助？有没有发现这类个案而拒绝其申请？被起诉人士中，有多少人申请法律援助，及批出法律援助予多少人？

提问人： 陈克勤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2)

答复：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据《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审批所有刑事法律援助(法援)申请。任何人若同时通过案情审查和经济审查便会获批法援。

在经济审查方面，法援署署长(署长)须根据《法律援助(评定资源及分担费用)规例》审核所有法援申请人的财务资源。申请人须在申请法援时，告知法援署自己有否接受来自第三方的任何资助，不论是收入抑或资产。在计算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时，这些资助均会纳入计算之内。在法援诉讼进行期间，受助人亦须告知法援署其财务资源有否任何转变，包括接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资助。申请人如未能通过经济审查(即财务资源超过现时的420,400元限额)，署长将拒绝批出法援，或取消法援证书。直至目前为止，法援署未曾因申请人接受第三方资助导致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而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有责任详实申报自己的所有收入及资产。根据《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任何寻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如明知而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虚假申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元及监禁6个月。

与《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有关的刑事法援申请及批出法援证书的数目<sup>注1</sup>，载列如下：

年份	接获的申请 <sup>注1</sup>	批出的证书 <sup>注2</sup>
2019	70	48
2020	930	775
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59	80
总数	1 059	903

注1：包括上诉案件。

注2：法援证书不一定在接获申请的同一年批出。

- 完 -